**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年「臺南市服務業綠色電梯示範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108年「臺南市服務業綠色電梯示範補助計畫」**

108年12月20公告

**壹、緣起**

臺南各處舉目可見辦公大樓、政府機關、百貨公司等大樓林立，因建築物特性及營業需求，大量使用電梯設備供人員及貨物於上下樓層進出，遂使電梯耗費電量甚為可觀，因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落實節能減碳行為，特擬定「臺南市服務業綠色電梯示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達降低建築物耗能與擴大節電改善作業之效益。

**貳、申請對象**

1. 依法設立於本市並登記在案之商業或服務業(例如: 大型醫院、安養機構、百貨業、量販店、旅館、機關學校、大專院校等服務業)。
2. 其它經本局認定核可補助單位者。

**參、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或至補助款用罄為止，以郵戳日期為準，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時間。

**肆、補助項目**

1. 裝設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2. 電梯車廂燈更換為發光效率較高的LED照明燈。
3. 其它節能改善措施。

**伍、補助費用**

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整(含施作費)，每個單位(或店家)補助金額以每套綠色電梯費用之80%，且以新台幣80,000元為上限。

**陸、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者須提出下列文件進行補助申請與完工請款，並於補助期限內（郵戳為憑）將文件裝入信封，於信封上註明「108年臺南市服務業綠色電梯示範補助計畫」字樣，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局委託機構地址：**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五路63號**。

一、補助申請(相關表格如附件一)

1.綠色電梯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2.綠色電梯補助建置申請表。

3.申請切結書。

4.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明或其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節能設備建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綠色電梯相關工程估價單。

二、完工驗收(相關表格如附件二）

1.綠色電梯補助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

2.建置/汰換前中後對照證明。

3.綠色電梯相關設備購入發票。

4.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檢具汰換物品之型號照片、規格書或其他施工證明文件。

**柒、資料審核及完工驗收**

1. 補助申請書審核：申請者提交「補助申請書」後，由本局委託機構辦理審核，並送本局核定後，始可進行施工。
2. 完工驗收報告書審核：申請者應於完工後14日內提出「完工驗收報告書」，由本局委託機構依據應檢附文件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將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指定帳戶。
3. 補件：補助申請書與完工驗收報告書應備文件不齊全、完工驗收不確實者，本局委託機構將通知申請者於14日內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4. 完工查驗：受補助單位完成綠色電梯相關節能改善後，本局將派員實地查驗節能設備之利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予以配合，拒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5. 前述審查及現場查驗事項，本局委請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捌、撥款方式**

1. 檢具綠色電梯相關完工驗收報告書、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單位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本，以彙送本局委託機構，俟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2. 本計畫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即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修改原因不符本辦法宗旨者，應於14日內限期補正，若再次審核仍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竣工實際支付經費如與原申請經費不同時，將依實際竣工支付經費核算補助金額辦理撥款及核銷)
3. 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玖、節電效益**

1. 裝設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依據《電梯電力回生裝置節能應用技術手冊-服務業節能服務網》所列實測，1套電梯電力回生裝置節電量估算如下：20.92(Wh/趟)÷1,000×432(趟/天)×265(天/年)=2,395度，故5套電力回生裝置預估每年可省下約41,912元(以用電單價每度3.5元計算之)，所產生之節能效益可高達10~40%。

1. 電梯車廂傳統常使用之螢光燈具汰換成LED照明燈，可節約照明用量近50%，其燈源壽命亦為傳統燈具的3倍以上。

**拾、補助要點及其他注意事項**

1. 補助申請書與完工報告書未於指定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2. 所有影本資料及文件皆應蓋上與「正本相符」章以及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3. 同一申請補助之設備不得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4. 考量電力回生之效果，若電梯使用頻率低或載重小之電梯，或經現場量測得知直流側回饋起始電壓差範圍低於100Vdc以下者，則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5. 申請者提供之相關資料須配合本局舉辦節能成果展示之用(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
6.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 若遺失立案登記證書者，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查詢公司相關資料(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

dex.jsp)，並將網頁資料列印後檢附於檢送資料內。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2. 計畫窗口：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何宗安 先生

電話：05-3621750#21

傳真：05-3621201

E-mail：jsung-an@umail.hinet.net

十一、本補助計畫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